

海南省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海南省南繁基地（乐东、三亚片）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基本完成，之后启动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 位特邀专家组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委托工程监理单位(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监理单位设有专职人员,根据设计单位以及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环境管理。环境管理的重点主要包括扬尘、废污水及生态等问题。对施工单位采取合同约束机制,要求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将有关环保措施纳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阶段验收指标体系中。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不涉及需整改情况。